

巍巍交大 百年书香
www.jiaodapress.com.cn
bookinfo@sjtu.edu.cn



策划编辑 关振兴
责任编辑 胡思佳 王蔚琳
封面设计 刘文东

经济法律法规

JINGJI FALÜ FAGUI



扫描二维码
关注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官方微信



定价:36.00元

中等职业学校财经商贸系列教材

经济法律法规

主编 王吉成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中等职业学校财经商贸系列教材
中等职业教育新形态一体化教材

经济法律法规

JINGJI FALÜ FAGUI

主编 王吉成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免费提供

精品教学资料包

服务热线: 400-615-1233
www.huatengzy.com

中等职业学校财经商贸系列教材
中等职业教育新形态一体化教材

经济法法律法规

JINGJI FALÜ FAGUI

主 编 王吉成
副主编 汤 莎 贺 娜
孙雪劼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内容提要

本书的内容包括经济法概论、公司法律制度、企业法律制度、外商投资法律制度、破产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工业产权法律制度、市场管理法律制度、税收法律制度、会计与审计法律制度、金融法律制度、经济诉讼和经济仲裁。

本书适合中等职业学校财经商贸类专业学生使用,也可以作为相关专业在职人员的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律法规 / 王吉成主编. — 上海 :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21. 9 (2023. 12 重印)

ISBN 978-7-313-25207-4

I. ①经… II. ①王… III. ①经济法—中国—中等专业学校—教材 IV. ①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21)第 165919 号

经济法律法规

JINGJI FALÜ FAGUI

主 编:王吉成

出版发行: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200030

印 制:大厂回族自治县聚鑫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787 mm×1 092 mm 1/16

字 数:265 千字

版 次:2021 年 9 月第 1 版

书 号:ISBN 978-7-313-25207-4

定 价:36.00 元

地 址:上海市番禺路 951 号

电 话:021-64071208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张:12

印 次:2023 年 12 月第 2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告读者: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联系电话:0316-8836866

Preface

前言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依法治国已成为社会发展、经济振兴的重要保证。在此情况下，培养具有法律意识、能够正确应用经济法律法规的各类人才，成为我国中等职业教育的当务之急。而经济法作为财经商贸类专业学生的专业基础课，其重要性日益突出。

本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立法规定和立法精神，以及近几年新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结合经济法课程教学的基本要求，从培养学生综合能力、使学生掌握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必要的操作技能出发，将经济法的相关理论知识与案例相结合，深入浅出地阐述了经济法的基础理论和主要制度。

本书编写时紧紧围绕课程教学目标，注重紧跟国家有关法律制度的变化，内容更加完善、准确。每章最后均附有综合训练，使学生能够及时巩固所学知识。

本书建议教学课时数为 78 学时，实际教学时可依据教学时间及教学对象进行灵活调整。

序 号	教学内容	教学课时数		
		讲 授	实 践	机 动
第一章	经济法概论	6	2	6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6	2	
第三章	企业法律制度	7		
第四章	外商投资法律制度	4		
第五章	破产法律制度	4		



(续表)

序 号	教学内容	教学课时数		
		讲 授	实 践	机 动
第六章	合同法律制度	6	2	6
第七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5	1	
第八章	市场管理法律制度	5	1	
第九章	税收法律制度	4		
第十章	会计与审计法律制度	5		
第十一章	金融法律制度	6		
第十二章	经济诉讼和经济仲裁	4	2	
合计		62	10	6
总计		78		

本书由云南商务职业学院副教授王吉成任主编，贵州电子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汤莎、云南大学滇池学院贺娜、云南红河州民族师范学校孙雪勐任副主编。具体编写分工如下：第一章至第三章由王吉成编写，第四章和第五章由贺娜编写，第六章至第十章由汤莎编写，第十一章和第十二章由孙雪勐编写。王吉成负责拟定大纲和全书的统稿工作。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编者参阅、引用了国内外大量的文献资料，在此谨向这些文献的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存在的疏漏和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Contents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概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2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6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9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10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法律规定	12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法律规定	16
	第四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19
	第五节 公司的变更与终止	20
	第六节 法律责任	22
	第三章 企业法律制度	25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26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27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32
	第四章 外商投资法律制度	38
	第一节 外商投资法概述	39
	第二节 外商投资促进、保护、管理及法律责任	40
	第五章 破产法律制度	44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45



第二节	破产申请与受理	48
第三节	破产管理人	50
第四节	债权人会议	52
第五节	重整与和解	53
第六节	破产宣告与破产清算	59



第六章 合同法律制度 62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63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66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69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73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与终止	76
第六节	违约责任	80



第七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84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85
第二节	商标法	86
第三节	专利法	93



第八章 市场管理法律制度 102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	103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09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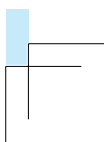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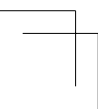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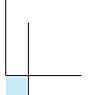


第九章 税收法律制度 122

第一节	税法的基本原理	123
第二节	我国现行的主要税种	124



	第十章 会计与审计法律制度	138
第一节	会计法	139
第二节	审计法	147
	第十一章 金融法律制度	154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155
第二节	银行法律制度	156
第三节	票据法律制度	159
	第十二章 经济诉讼和经济仲裁	171
第一节	经济诉讼	172
第二节	经济仲裁	178
	参考文献.....	184



第一章

经济法概论



学习要点

- ① 了解经济法的本质，明确我国现行法律的主要形式和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要求。
- ② 理解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了解经济法简单的发展过程。
- ③ 明确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掌握经济法律关系的三个要素。



引导案例

公职“老赖”因失信被免职

李某通过银行转账及支付现金的方式陆续借款 74.5 万元给王某，借款到期后王某未还款，李某遂将王某诉至人民法院。之后一段时间内，徐某、熊某、邹某、刘某和伍某等 10 余人先后起诉王某，要求其归还借款。法院判定王某归还借款后，王某仍不履行义务，李某、徐某和熊某等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王某系列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执行总标的为 274 万余元。

人民法院在执行中查明，被执行人王某系某县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针对王某系公职“老赖”这一情况，人民法院向县委、县政府通报了王某的失信行为，将王某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微信公众号和手机短信向社会公布。此事件引起了网络热议和广泛转发，王某在此压力下履行了 101 万余元。该县纪委监委通过查阅案卷和走访当事人，核实情况后，认为王某的失信行为造成了不良社会影响，决定免去其职务。

问题：

- (1) 该案例中的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和客体分别是什么？
- (2) 该案例中的王某违反了经济法的什么原则？

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这就需要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体系。因此，我们有必要了解什么才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经济法律法规。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这个概念，是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Morelly）在 1755 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提出来的，另一位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德萨米（Dezamy）在其 1842 年出版的《公有法典》一书中也使用了“经济法”一词，之后，它被除英美等少数国家以外的绝大多数国家采用。

经济法是国家为了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对经济进行宏观调控而对一定经济关系进行调整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里所说的一定经济关系是指除民商法、行政法等法律调整以外的必须由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这些经济关系包含的具体内容也不是固定不变的，它可以随着国家经济形势的变化而有所变化，当然，变化的前提是不能违背经济法的根本属性。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从目前情况来看，经济法所调整的一定经济关系，大体有以下几种。

1. 企业组织管理关系

所谓企业组织管理关系，是指在企业设立、变更、终止和企业内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经济法对企业组织管理关系进行调整，是国家对作为市场主体体系中主要主体的企业的组织管理行为进行必要干预的重要体现之一。它有利于建立、健全企业的组织机制和运行机制，促进企业增强活力，提高经济效率。

2. 市场调控关系

所谓市场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国家、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干预市场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由经济法对市场调控关系进行调整，有助于完善市场规则，有效地反对垄断，制止不正当竞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实现各种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3.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所谓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从长远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在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因素实行全局性的管理过程中，与其他社会组织所发生的具有隶属性或指导性的社会经济关系。由经济法对宏观经济调控关系进行调整，有助于克服市场调节的缺陷，保持经济总量平衡，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引导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地发展，推动社会全面进步。



4. 社会经济保障关系

所谓社会经济保障关系,是指在对劳动者实行社会保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社会经济保障关系由经济法来调整,有助于充分开发和合理利用劳动力资源,保护劳动者的基本生活权利,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

三、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是国家和政府经济管理部门和经济组织的领导者,运用法律手段管理和协调经济活动、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保障。经济法的特征包括以下几点:

(1) 从法律组成的形式来看,经济法是一系列单行经济法律规范的总称,是一种带有综合性特点的法律。

(2) 从法律内容来看,经济法同社会经济的关系十分密切,比经济基础更为直接,是一种具有经济性特点的法律。

(3) 从调整对象的特殊性来看,经济法同科学技术、自然规律的关系十分密切,是一种具有效益性特点的法律。

(4) 从经济法的功能与作用来看,经济法具有明显的限制性和促进性两种功能,贯彻惩罚和奖励相结合,是一种带有指导性特点的法律。

(5) 从实施来看,经济法的实施是由国家经济行政部门和司法部门共同负责的,遵循经济司法与经济立法相结合、实体法和程序法相结合、奖励与惩罚相结合的原则。

四、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由于经济法作为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独立出现,尚显“年幼”,且其调整的是繁复、多变的社会经济关系,因此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在法律规范中没有明示,在学术研究中也未有统一认识。本书采用经济法学界意见较为一致的“三原则”。

1. 平衡协调原则

平衡协调原则,即经济法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协调各利益主体的行为,平衡其相互利益关系,以引导、促进或强制个人目标和行为运行在社会整体发展目标与运行秩序的轨道上,从而达到经济总量的平衡、经济结构的优化和经济秩序的和谐。同时,通过对利益主体做超越形式平等的权益分配,达到实质上的利益平衡和社会公正。

平衡协调原则是由经济法的社会性和公私交融性的特征决定的一项普遍原则,是不同社会经济制度的经济法共同遵循的一项主导性原则。现代经济法为消除个体无限追求私人利益所生流弊,以组织协调、平衡发展、公有精神之追求为己任。平衡协调原则作为经济法之社会本位的体现和基本要求,无论在宏观或微观领域的调整中均发挥着基本指导准则的作用。在公民的社会自治能不强、团队及友爱精神不高的条件下,国家的积极调控、组织协调作用就更显得不可或缺。平衡协调原则贯穿于经济法的整个体系。

需要指出的是,平衡协调原则作为一种法律规范,在多数情况下未必在具体的经济法律关系和经济执法中直接适用,而是作为经济管理、经济执法及司法所遵循的一项理念或宏观标准。经济管理部门、执法部门及司法机关应当从社会利益出发,在履行职责时仔细地权衡

利弊，认真听取专业团体和有关各界的意见，不能机械地理解适用法条，做出有违实质正义和社会利益之决断；也不能随意或滥用此项原则，以免造成管理和司法的混乱。

2. 维护公平竞争原则

所谓维护公平竞争原则，即经济法以消极反对和禁止、积极引导和促进的方式维护市场经济下平等、自由、正当的竞争。维护公平竞争有三层基本内涵及其表现：平等竞争、自由竞争和正当竞争。

维护公平竞争原则，是经济法反映社会化市场经济之内在要求和理念的一项核心的、基本性的原则。此原则的要求不仅直接体现在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中，而且在经济的各项制度，如发展计划、产业政策、财政税收、金融外汇、企业组织、经济合同等制度中都有体现。

3. 责权利相统一原则

所谓责权利相统一原则，是指在经济法律关系中各管理主体和公有制主导之经济活动主体所附的权利（力）、利益、义务与职责必须相一致，不应当有脱节、错位、不平衡等现象存在。

权指的是权利和权力。在经济法中，权利（力）和义务一般而言具有一体性，只有区分不同的情形才能将其区分开来。譬如在经济合同中，代表政府订立合同，所拥有的权利对于国家而言也是一种义务，它应当也只能为国家谋求利益最大化，以最大的善意代表国家的意志和利益；经济管理主体在实施管理行为时同样如此。责权利相统一原则要求权责相当，不能失衡、畸轻畸重，以免权重责轻诱发专权擅权，或者权轻责重令人畏缩不前。

利指的是利益，由经济法的经济性质决定的。将利与权责相联系、统一，不仅因为经济关系都是物质利益关系，更因为经济法要在其法律调整中引入物质利益原则，将作为公有主体成员之自然人或机构本身的利益，同其在公有体系中所扮演的角色及其工作成效有机地联系起来。权责重，成效显著，利就大；反之，则小。

责权利相统一原则贯穿于经济运行的整个过程，各种经济管理主体和公有财产主体都必须遵循这一原则。权责不统一，就会导致有权无责或有责无权，经济法的经济性和效益性也就无从体现。

五、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当人类进入资本主义社会后，商品经济快速发展，人们之间的经济关系变得日益复杂，经济生活在社会生活中的重要性日益凸显，于是相继出现了最能体现自由资本主义的个人本位、意思自治、平等交往、自由竞争等客观要求的民商法，如《法国民法典》和《法国商法典》等。

到了垄断资本主义时期，垄断资本家为所欲为，滥用自己的竞争优势损害竞争机制及他人和社会利益，甚至直接操纵国家机构。此时，民商法律制度及其基本原则无法适应垄断资本主义时期经济关系的要求，资产阶级不得不在恢复和保持无形的市场调节之手的同时，伸出国家调节之手，对经济生活进行直接具体的干预，对一些新的经济关系及原来属于民商法调整的部分经济关系进行调整，由此一大批维护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限制垄断的法规相



继出现。例如,美国联邦政府于1887年制定了《州际商务法》、1890年通过了《谢尔曼法》。现代意义的经济法诞生于20世纪初的德国,1910年德国出台了扶持卡特尔的《钾矿业法》,抑制企业进入钾矿业,被认为是现代意义的经济法。

现代意义的经济法问世之后,经历了第一次世界大战、20世纪30年代大危机时期和第二次世界大战,至今出现多次发展高潮。我们可以把经济法的发展过程概括为由低到高的三个阶段:战时经济法阶段、危机对策经济法阶段和自觉维护经济发展的经济法阶段。

从1978年经济体制改革以来,我国的经济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其实质性的进程就是市场化取向。市场经济在我国的确立,为我国经济法的形成和发展创造了条件。自1993年以来,我国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已具有相当规模,制定和颁布了一大批法律和法规,并对有关经济法律进行了修正,但经济法体系的构成决不会到此截止成为一种固定不变的模式。它必然会随着社会发展的需要,以及对问题的更深一步的认识而有所改变,以至逐步得以完善。目前,经济法对建立和完善新时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正起着引导、规范和保障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实施的重大意义

在我国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中国共产党都高度重视民事法律的制定和实施。革命战争年代,中国共产党在中央苏区、陕甘宁边区等局部地区就制定实施了涉及土地、婚姻、劳动、财经等方面的法律。新中国成立后,我国相继制定实施了婚姻法、土地改革法等重要法律和有关户籍、工商业、合作社、城市房屋、合同等方面的一批法令。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事商事法制建设步伐不断加快,先后制定或修订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婚姻法、经济合同法、商标法、专利法、涉外经济合同法、继承法、民法通则、土地管理法、企业破产法、外资企业法、技术合同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著作权法、收养法、公司法、担保法、保险法、票据法、拍卖法、合伙企业法、证券法、合同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等一大批民事商事法律,为编纂民法典奠定了基础、积累了经验。

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简称《民法典》),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是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

《民法典》系统整合了新中国成立70多年来长期实践形成的民事法律规范,汲取了中华民族五千多年的优秀法律文化,借鉴了人类法治文明建设的有益成果,是一部体现我国社会主义性质、符合人民利益和愿望、顺应时代发展要求的民法典,是一部体现对生命健康、财产安全、交易便利、生活幸福、人格尊严等各方面权利平等保护的民法典,是一部具有鲜明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的民法典。

《民法典》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对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法维护人民权益、推动我国人权事业发展,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都具有重大意义。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指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行为的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即人们相互结成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的一种,是指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根据经济法的规定所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和其他法律关系一样,也是由三个要素构成,即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和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缺少其中任何一个要素,都不能构成经济法律关系。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即经济法主体,是指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依法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经济法主体一般包括以下几类:

(1) 国家机关。国家机关是经济法律关系最重要的主体。作为经济法主体的国家机关,主要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中的经济管理机关。其通过经济立法、经济司法和经济行政依法参加经济法律关系,行使经济权利和履行经济义务,实现其担负的组织和领导经济建设的职能。例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市场主体条件资格进行审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市场主体的交易行为进行监督;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实行财政、货币政策,进行宏观调控;预算机关、税务机关、社会保险机关在社会分配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

(2) 经济组织。经济组织是经济法主体中最主要的生产经营主体,主要是指企业,也包括企业集团、合伙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等经济组织。作为经济法主体的经济组织有的依法取得法人资格,如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国有企业;有的则不具有法人资格,如合伙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

(3) 事业单位。事业单位是由国家财政拨款、不以生产和经营为目的、不实行自负盈亏的文化、教育、卫生等组织,如学校、医院、科研院所等。它们以法人资格参加经济法律关系,因为它们有国家拨给的管理使用资金。

(4) 社会团体。社会团体是人民群众依自愿原则结合起来进行社会活动的集体组织,包括人民群众团体、公益团体、文艺工作团体、学术研究团体等,如工会、消费者协会、行业协会等,它们也是以法人资格参加经济法律关系的。

(5) 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经济组织内部机构主要是指隶属于企业的、担负企业一定生产经营管理职能任务的分支机构、职能科室和基层生产或经营单位。企业内部机构除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以外,不能参加企业外部的、与国家机关和其他经济组织的经济法律关系,只能参加企业内部的经济法律关系。但在企业法人授权范围内从事对外民事活动的除外。

(6) 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户及公民个人。农村承包经营户,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承包合同规定从事商品经营的一种以户为单位的经济组织形式。个体工商户是指资产所有权属于个人,不雇用或少量雇用他人,从事生产经营的



个体经济。公民是除具有特殊身份的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投资者、经济组织的有关人员（如厂长、经理、会计等）之外的一般公民，如税收法律关系中的纳税人、工业产权法律关系中的专利权人、企业法律关系中的职工、市场法律关系中的消费者等。

此外，国家在特殊情况下也是以主体资格参加经济法律关系的，如发行国库券、公债等。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即经济法律规范所调整的对象，是指经济法主体依法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

根据经济法的规定，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以下几种：

（1）行为。行为是指经济主体在进行经济干预和管理过程中所进行的有意识的活动，如经济职权行为。

（2）物。物是民事法律关系的普遍客体，只有与经济干预和管理有关的物，才能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如税收法律关系的客体就是物。

（3）无形财产。无形财产是指不具有独立的实物形态，但可为经济法主体所控制，并具有经济价值的脑力劳动成果，如商标、专利等。

四、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它是联系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纽带。

1. 经济权利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主体依法享有自己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和要求他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经济法主体不同，其所享有的经济权利是不同的。经济权利包括以下几种：

（1）经济职权。经济职权是国家机关在依法进行经济干预和管理时所享有的权利。经济职权包括经济立法权、经济决策权、经济命令权、经济禁止权、经济许可权、经济撤销权、经济监督权等。

（2）经营管理权。经营管理权是指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时依法享有的权利。经营管理权包括经营方式选择权、生产经营决策权、物资采购权、产品销售权、人事劳动管理权、资金支配使用权、物资管理权及其他经营管理权。

（3）请求权。请求权是指经济法主体在其权益受到侵害时，依法享有要求侵权人停止侵权和要求有关国家机关保护其合法权益的权利。请求权包括要求赔偿权、请求调解权、申诉举报权、申请复议权、提起仲裁权、提起诉讼权及其他请求权。

2. 经济义务

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主体依法承担的必须为或不为一定行为所负的责任。它主要包括：遵守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义务；履行经济干预和管理职责的义务；服从合法干预和管理的义务；正确行使经济权利的义务；不得侵犯其他经济法主体合法权益的义务；承担经济法律责任的义务；其他经济义务。

小贴士

经济法与民法的区别

(1) 具体的调整对象不同。经济法以国家在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为调整对象,具有显著的服从性,属于公法范畴;民法则以作为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为调整对象,以平等性为基本特征,属于私法范畴。

(2) 法律属性不同。经济法强调社会本位,以社会利益和社会责任为基本原则,着眼于维护全局、长远的利益;民法则突出个体权利的本位性,强调社会个体的权利、平等和自由,能够调动和保护个体的积极性及创造性,充分运用和体现市场竞争机制。

(3) 调整方法不同。经济法以强制性规范为主,对违法行为综合运用财产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三种制裁形式,具有惩罚性;民法则更多地采用任意性规范,当事人可以依法自由处分,对违法行为采取民事制裁形式,具有补偿性。



一、填空题

- (1) 经济法是 国家为了维护_____ 和对经济进行_____ 而对一定经济关系进行调整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 (2) 经济法基本原则包括:_____、_____、_____。
- (3) 经济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的一种,是指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根据_____ 和_____ 所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 (4) 所谓维护公平竞争原则,即经济法以_____、_____ 的方式维护市场经济下平等、自由、正当的竞争。
- (5)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_____ 和承担的_____。

二、简答题

- (1)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包括哪些?
- (2) 简述经济法的特征。
- (3) 简述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 (4)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哪些?
- (5)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哪些?